

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栏

艾滋病防治条例

(接上期)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二十二 条 国家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 条 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二十四 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需要,可以规定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的情形。

第二十五 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第二十六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的流行情况,制定措施,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推广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帮助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改变行为。

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实施行为干预措施,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第二十七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和吸毒者的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并

有计划地实施其他干预措施。

第二十八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第二十九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第三十 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 条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对被依法逮捕、拘留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

对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予以技术指导和配合。

第三十二 条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

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十三 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三十四 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第三十五 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对每一份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浆,不得作为原料血浆投料生产。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未完待续)

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宣

氢氧化锂结晶控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中试示范项目、盐湖次钠制备水合肼技术研究及中试示范项目、氢氧化镁反应结晶控制技术中试研究项目、盐湖氯化镁电解制备镁系中间合金及电解氯气的高值化利用工程化示范项目、盐湖水氯镁石电解制备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盐湖镁锂资源高效分离与综合示范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氯化镁电解制备镁系中间合金及电解氯气的高值化利用工程化示范项目等6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社会进行全本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0hdI3NW4HHoWiY9C22tQ
提取码:e9ie

2、纸质版报告获取途径:公众可在本公告公示后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联系陈美岭(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话:18919590019),或到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联系韩彩菊、曾鲁庆(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7739953116)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请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物业协会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J8591000921102,编号:8510-00188776,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柴达木东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9630060100034689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5月22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豫根泰矿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6328011020216)、法人章(法人:王根方)、财务专用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5月22日

声明

我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在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注销登记,现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法人:王勇(身份证号:510902*****5737,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格尔木黄河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6217004400030144911)承继,特此声明。
格尔木向日葵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